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7/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下稱"《能源效益守則》")的進展，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引言

2. 香港在2007年9月聯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的另外20個成員經濟體系簽署一份"關於氣候變化的悉尼宣言"。扼要而言，亞太經合組織的所有成員經濟體系會一起致力實現目標，在2030年前將亞太區的能源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至少25%。由於香港是一個只有少量工業運作的商業城市，因此有較大潛力透過推廣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以改善整體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自1998年起發出5冊《能源效益守則》，涵蓋照明、空調、電力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裝置，當中訂明該等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表現標準。機電署亦推出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稱"註冊計劃")，旨在推廣《能源效益守則》的應用。設計師、建築師、建築物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可提交其建築物的相關詳細資料，以供評估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守則》。註冊計劃規定，此等資料須由《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所訂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核實。建築物若符合《能源效益守則》

的個別標準，將獲簽發註冊證明書。截至2009年4月，當局已簽發2 531張註冊證明書予974幢建築物的2 521個裝置。

4. 由於自願遵守《能源效益守則》的措施似乎未能得到積極的回應，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以配合由市場主導的轉變。

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

5. 政府在2007年12月28日就建議強制指定類別的新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實施《能源效益守則》，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該項建議旨在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緩減全球暖化和對付空氣污染問題。根據該項建議，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新商業建築物、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新住宅和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以及現有建築物的大型翻新工程，均須符合《能源效益守則》；指定類別的建築物須每10年進行能源審核一次；以及能源表現較建築物基本能源效益標準高出某個訂明百分比的建築物，可透過自願參與的行政計劃獲頒發能源標章。

6. 在新建築物實施有關建議預計會節省28億度電，以及減少排放196萬公噸二氧化碳。建築物建築費用這筆資本支出或須增加3%至5%，但每年的電費可節省約10%至15%。這項額外投資的回本期平均為6年。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團體代表獲邀在會議席上陳述意見。委員察悉，雖然市民普遍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但亦認為所有新建築物均應遵守《能源效益守則》，不應有任何豁免，而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應率先遵守《能源效益守則》。當局應考慮推行資助計劃，向建築物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遵守守則。業主應每隔5年而非當局所建議的10年進行能源審核，以掌握世界上最新的技術發展。

8.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5月26日聽取有關諮詢工作的結果的簡報。委員察悉，根據所接獲的大多數意見，政府當局已就其建議作以下修訂 ——

- (a) 應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 (b) 新商業建築物及住宅和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應納入擬議強制性計劃。發展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自我聲明。署長在接獲所需資料和文件後，會發出遵行規定證明書。建築物業主須就遵行規定證明書每10年申請續期一次；
- (c) 政府建築物和公營機構建築物亦應納入擬議強制性計劃，並應考慮把其他建築物，例如大型的教學用途建築物納入計劃；
- (d) 現有建築物如進行大型翻新工程，便須提升能源效益。現有業主須安排為屋宇裝備裝置進行核證。此外，應考慮制訂合適的過渡安排，以便現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 (e) 強制所有商業建築物每10年進行能源審核一次，並展示審核結果。此外，應考慮適當地分階段要求現有建築物進行首次能源審核，讓計劃得以順利實施；
- (f) 應由認可專業人士核證自我聲明和能源審核。署長會根據擬議法例制訂認可專業人士名冊；
- (g) 署長會發出有關能源效益標準和規定及能源審核的實務守則；
- (h) 應採用註冊計劃最新的《能源效益守則》作為現行能源效益標準和規定，並定期更新這些標準和規定；
- (i) 應設立具有足夠阻嚇作用的懲罰制度，並清楚訂明各方在建築物的不同發展階段所肩負的責任；
- (j) 應採用分級制度，以署長發出的《能源效益守則》作為適用於擬議法例涵蓋的所有建築物的基本標準，同時制訂另一套自願遵守的較高標準，藉此認證取得較佳能源效益的建築物，以鼓勵追求卓越的環保表現；及
- (k) 加強公眾教育，並推廣建築物節能的伙伴計劃。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摘要載於立法會CB(1)1595/07-08(04)號文件附件B，該意見摘要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9.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部分委員希望該項強制性計劃的適用範圍可擴大至包括更多建築物發展項目，以節省更多能源。當局應做更多工作，包括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所需的財政資助，推廣進行能源審核。當局應考慮引入會提升新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的設計標準，例如牆壁厚度的規格、建築材料的選擇，以及建築物的飾面等。委員亦關注商業建築物照明系統採用的能源效益標準為何，因為有些建築物通宵亮燈，特別是外牆的廣告牌，而廣告牌燈光過強經常是受影響居民投訴的原因。

最新發展

10. 政府當局擬在2009年7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大綱。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8cb1-504-1-c.pdf>

2008年1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80128.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6cb1-1595-4-c.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跟進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6cb1-2316-1-c.pdf>

2008年5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8052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8日